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静湖湾项目

项目编号：2207-340360-04-01-640523

建设地点：蚌埠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静湖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蚌水保函〔2023〕26号， 2023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7日，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在蚌埠经济开发区主持召开了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静湖湾项目位于蚌埠经济开发区宏业南路北侧、龙腾路东侧、龙湾路南侧。项目分为A、B两个地块，其中A地块规划用地面积4.23hm²；B地块规划用地面积2.46hm²，A、B地块占地面积共计

6.69hm²，总建筑面积 14.56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贸市场、便民商业等。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7.27hm²，其中永久占地 6.72hm²，临时占地 0.55hm²。工程总挖方 25.88 万 m³，填方 10.96 万 m³，借方 9.80 万 m³，来自于静湖湾南苑项目，余方 24.72 万 m³，其中 4.97 万 m³调运至蚌埠经济开发区丽水西路、龙湖东路道路工程，9.25 万 m³调运至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龙锦路项目，3.00 万 m³调运至文政路项目，7.50 万 m³调运黄泥山。项目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9 亿元。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完工，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蚌埠市水利局下发了《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3〕26 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27hm²，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7.27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静湖湾项目建筑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按时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

三色评价，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3年8月，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3.85hm²，雨水管道 3496m，雨水井 249 座，植被建设面积 3.30hm²，砖砌排水沟 150m，洗车沉淀池 2 座，密目网苫盖 3.50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9.91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5.4%。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静湖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军	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郑 辉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宋宇驰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松苓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静湖湾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姜秀云 联系方式：13856951639
	单位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年7月27日 皖水保函〔2023〕345号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图片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需加强设施及植物措施的管护，强化管护责任落实。该项目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姜秀云 日期：2023.11.17</p>
身份证复印件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保函〔2023〕26号

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报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7hm²。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240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市水利局和项目所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静湖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20)34证明 600004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20

纳税人名称 蚌埠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00MA8NF5FP83

安 善 保 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 库日期	实缴(退) 金额	手 写 无 效
	33403623110000352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 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 入	2023-11-17 至 2023-11-17	2023-11-20	524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贰仟肆佰圆整 ￥ 52400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5 年 10 月）



项目区绿化（2025年10月）



项目区雨水井及检查井（2025年10月）